

康德六年六月

農產物生產量調查要綱
（滿文）

產業部農務司

第一 康德六年度實施計劃

一、調查班組織

1. 大地域調查班

滿洲國產業部員

吉林省公署職員

2. 市縣旗公署調查班

、調查時期

1. 第一次生產量調查

七月三日現在

2. 第二次 同

九月一日現在

3. 第三次 同

十一月一日現在

4. 實收量調查

收穫期

5. 消費量及登市量調查

二月中

第二 調查指針

一、第一次農產物生產量調查

(一) 中心目標

1. 耕種面積

2. 作況（發芽狀況）

(二) 調查時期

雖為調查七月一日現在之狀況因考慮種種之不便故於六月二十日着手調查更須考慮集計製造報告書及送達日數無妨提前勿使遲延為要

(三) 報告日期

至七月八日務須呈送到（着農務司長二部省公署一部）

(四) 調查方法

1. 選擇戶別調查之利用

由戶別調查而集計利用事項內之特別重要點為「耕種面積比例」並「作柄」（年成）。

2. 農家之選擇

供前項利用以妨誤謬故農家之選擇特希慎重第一先由縣城以「耕種率」「年成」等着眼選擇略爲平均者畫分地帶而山各地帶無一遺漏調查之然「年成」一點應擇於同一地帶內之中庸者「耕種率」應擇同地帶之耕種率代表農家爲要例如屯之耕種面積率受大經營者之支配時應按大農家調查之再小耕種者耕種率有數多上下相差者宜於多數屯之小耕種者而調查之前述農家之選擇如合理的選擇時關於「屯之概況」（社會的構成）之知識豫先必知農家實態調查及「屯之概況調查」時務必利用此點今後繼續施行「屯之概況調查」得依照前旨而調查之。

再不可專賴戶別調查更須依屯之全體有識者、古老等聽取耕種率或年成等亦屬必要惟戶別觀之不過有些細之面積特殊作物之耕種率依此法調查足可補充此時應用戶別調查表調查屯別亦無不可。

3.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於同一縣內慣用之度量衡亦未必一致如相異之地帶填記於調查表備考欄內或說明於欄外爲避混含錯誤計宜特別注意爲要

再詢問調查時往往容易疎忽發生誤謬務須緻細調查之故調查員應自身觀察參照他農家之調查而

進行調查是爲至要。

- (イ) 「農家人口」記載現在全部家族人口（不問老幼男女）。
- (ロ) 「傭人工人」年工月工數記現在數延月數日工數記至現在傭用延日數。
- (ハ) 「牲口」所有頭數及借入、受託頭數均分別記入之。
- (三) 「土地」惟耕種地數宜正確調查之自耕地包含典入地租地包含出典租地。
- (ホ) 「種子量」調查種子量爲明其耕種晌數之手段。
- (ヘ) 「耕種晌數」按調查表之各作物名無使遺漏一一調查之。
- 混種者二種或二種以上之作物耕種率乘其原面積而算出之間種者主作物之面積原位不動間作物與單作物比較該決定占有圃場之比率乘其原面積而算出之可知是否超過原面積例如有十晌之耕種包米與大豆間種時主作物爲十晌之包米大豆之種量於同一面積單種時例等三成則大豆之耕種面積加算爲三晌。
- (ト) 「耕種晌數增減之理由」或單爲輪耕關係或因穀價之漲落變更、或因國家獎勵等情宜明瞭記載之。

(チ) 「年成」(作柄) 豐年爲十成調查平年作(往常年景) 及本年爲幾成、農民習慣多有以往年年成爲十成調查員應算出記載之。

此時宜通看過去十個年的年景詢問農民而記入之。

(リ) 「豐年每晌收量」以過去十個年之最高收量記入之。既以豐年收量及本年作柄(年成)算出本年每晌收量。

(ヌ) 「間種、混種、補種之狀況」間、混種之作物各各記以符號記其耕種率。

(五) 集計 求戶別表集計事項

(イ) 耕種率

(ロ) 平年對本年之年成比率(即每晌收量)之二項是也當集計時宜先點檢戶別調查票如有不正確者宜檢除之集計時不依算術法之平均須依縣內各地帶耕種面積之比重加重平均爲要。

例如縣內A・B兩地帶之大豆耕種率於各戶別調查表之各地帶均以算術法而平均之結果A地爲三〇% B地爲二六%時則全縣平均不爲二八%兩地之全耕種面積之比率A(七) B(四)時則得次式。

$$(30 \times 23 \times 4) \div 11 = 28.2$$

每晌收量如此類同前例 A B 兩地之大豆耕種面積爲八・・二每晌收量各爲三・八石及三石時則全縣之平均數決不爲三・四石、爲三・六四石。

(六) 報告書之製作

如明瞭前項時按戶別調查表之集計求年景時則耕種面積之比重是屬必要但耕種面積率之算出豫先不可不知各地帶別之全耕種面積。

即與選擇戶別調查完全不一須求全縣之總耕種面積（各地帶別）。

如不得戶口調查狀況時除推計外無他法。

例如土地台帳面積有浮多地加入者更有末升科地推算算出之或以農產物輸出量逆行推算等便利方法而求其大局不錯亦當留意。

總耕面積調查結果良否熟讀記入卷末爲要。

本調查每年累計生產量—縣內消費量—縣外移出量（或移入量）等之關係爲正確計更須經通中央地方要請一層努力是爲主要一點。

一、第二次生產量豫測調查

(二) 調查之中心目標

1. 年成—每晌收量

2. 被害（收穫皆無面積）

滿洲之作物已經播種即有八成發芽者發芽良好生育亦必良好但於其後因氣象之關係或病蟲害之發生等影響於作物之生育故在伸長期中作物之被害實屬不少九月一日前後依地域或作物雖稍相異大抵主要作物（高粱、大豆、谷子等）於此時均在開花期結實期（小麥不在此內）由此以後罹各種災害者較少得以略為決定的豫測。

(三) 調查時期

為調查九月一日現在之狀況準第一次調查。

(三) 報告期日

九月八日迄須報到

(四) 調查方法

1. 戶別選擇調查之利用（與第一次相同）

2. 農家之選擇 同 上

2.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除左記各項外均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イ) 「收穫皆無面積」其收量較平年收量減至一成以下者謂之收穫皆無。

(ロ) 「收穫面積」係由播種面積減去前項面積者、即收量係平年收量之一成以上者。

(ハ) 「生育狀況」宜簡單記入之例如「因適雨故良好」等。

(三) 「年成」設豐年為一〇而記入平年及本年之年成。

(ホ) 「晌當收量」即對耕種面積之（非收穫面積）每晌收量之意也關於每晌收量須參照第一次

調查注意事項。

(ヘ) 「晌當收量」及「年成」須聯絡調查而記入之。

(ト) 「災害狀況其他」年成不良之原因及其他。

(五) 集計、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注意」晌當收量係耕種面積平均每晌收量、非收穫面積平均每晌收量也。

(六) 報告書製作、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三、第三次生產量予想調查

(一) 中心目標

1. 晃當收量

(二) 調查時期

作為十一月一日現在之調查、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三) 報告日期

至十一月八日須到着

(四) 調查方法

1. 戶別選擇調查之利用。

2. 農家之選擇。

3. 戶別調查表之記入。

除左記各項外均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一) 「收穫量」本年每晌收量乘耕種面積（耕種面積）而算出記入之。

(二) 「收穫狀況」各作物之收穫時期、收穫完了、五成終了等記入之。

(五) 集計、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六) 報告書之製作、按第一次調查之方法。

四、實收量調查

(一) 調查之中心目標

1. 每晌（天地）收量（依實測之確認）與由每晌收量算出之總收穫量。
2. 年成與每晌收量之關係。

(二) 調查時期

按各作物種別俟其完全成熟擇其適宜時間施行。

(三) 報告期日

十二月十日

(四) 調查方法

1. 於縣內各地帶中選擇可能算出全縣實收量之圃場任意指定若干處注意該圃場之氣象及其他情形並努力查悉其一年間之轉移。

2. 本調查累年施行以期縣內各地帶之單位收量（即土地生產力）俾其正確。

3. 使誤差減少計割取面積宜廣考慮作物生育狀況雖然繁茂但與穩實良否無決定比例之點但宜選擇圃場內割取區域正確實測之。

4. 計子實重量時依直射光線而乾燥並繼續曝於直光者宜放置室內經過半日以上俟其溫熱充分分散後選快晴無風之日測定之若子實含有溫熱而秤量時結果發生極大誤差宜知之。

5. 容　　量

(イ) 計子實容量時以一立(リットル)之重量除全重量而換算其容積但此時秤量一立之重量須五回取其平均而用之。

(ロ) 計稻子容量在有芒子實時先除去其芒然後秤量之。

(ハ) 在糜子、稗子、高粱等時往々有附着護穎者於調製時使其充分脫離然後秤量之以期結果

正確。

6. 脫穀、調製時對於使用之草簾、蓆等宜注意之以期穀粒之脫逸止於最少限度。
7. 程類重量亦須正確計測。
8. 農家之所謂平年、豐年者與本年收量之關係使其明瞭俾判明「年成」之內容。

收量實測調查

地、址	縣	區	村	屯
耕種人氏名				
作物名	品種名			
割取面積	畝			
耕地之位置、地勢、上中下等別				
土質、耕土之深、底土之性質				
前作物之種類				
採種及選種之方法				
施肥量				
陸草、月日、回數	1.回	月	日	
	2.回	月	日	
	3.回	月	日	
	4.回	月	日	
病蟲害				
天災害				
割取月日				
割取後之天候				
每陌換算、重量		莊容量		新斗
其他備考 (附近平年收量、其他參考事項)				

(五) 實收量之決定

以依實測所得每晌收量之結果而修正第三次報告之每晌收量以決定各作物之實收量。

五、登市（出廻）量並消費量調查

本調查由本年度擬於各縣施行之目標，原為本調查所得之結果，可使每年前後三回實施之各縣及收穫量豫測調查聯合會之縣別農產物生產量調查，愈近於正確化也。

即由登市量消費量調查可求剩餘量，更由~~產量~~^{產量}十~~耕種面積~~^{耕種面積}之關係可以逆算縣生產量，此結果若與生產量調查之生產量（聯合會乃至縣報告）不符時，考其誤差是否由耕種面積之查定或由單位收量（陌當收量乃至晌當收量）之查定而來，則可訂正前年度生產量調查之耕種面積乃至單位收量，同時可為次年度生產量調查之基本也。

第一 登市（出廻）量調查

本調查隨登市年度自上年十月至本年九月末為之，但麥類由前年八月至本年七月末

調查方法以糧石登市地之調查（出廻調查表參照）與農家戶別調查（農家消費出廻調查表右側欄參照）之二項先以。

(A) 糜穀登市（出廻）地之調查

糧石登市地調查於交易市場開設地時其登市狀態可十分明確、在縣由該機關調查之、如由市場調查不能充分時或交易市場未開設之地方、可由糧棧調查之（糧棧調查時可將調查地之代表糧棧數名招集一處、就調查項目談問聽取之如此行之則一回之調查即可知其全般狀況）。

而本調查須留意其糧石之登市系路、確握其縣內之總登市量（含由外縣之搬入量）為宜、更宜就縣內之登市地數箇所實施調查、但登市量如有重複時（例於同一縣內由乙市場有搬往甲市場之情形時）當調查時須注意行之、於登市量之集計時、避免其重複為宜。

○ 登市（出廻）調查表記入要旨（調查表參照）

(1) 記入自上年十月麥類八月至調查當日該調查地之登市新穀內已運往各處之終了數量、鐵道沿線地方各驛構內之堆集視為已發送數量。

(2) 記入自上年十月麥類八月至調查當日各調查地登市新穀內因農產加工品工場（油坊、製粉所。燒鍋等）並調查地當地（地元）之食料以及其他之消費量等。

(3) 同樣記入調查地內之新穀堆集數量、其於鐵道沿線地方各驛構內之堆集視為已發數量、即

不加入於堆集內、只記入調查之糧棧市場油坊燒鍋等之堆集而已。

- (4) 記入自新穀之調查當日至本年九月末間（麥類七月末）該調查地之登市豫測數量。
- (5) 記入以(1)加入至(4)之數量、作爲新穀之總登市數量。
- (6) 記入自前年之十月（本年二月調查現在）至上年九月間之舊穀登市總數量、與(5)項比較對照、查其增減、同時詢問其增減之理由、記入於備考欄內以資參考。
- (7) 記入調查地一箇年間舊穀之當地（地元）消費量、製粉則將機械製粉及小規模製粉一括推定記入之。
- 又「其他」之欄、記入調查地住民之原穀消費等其他項之推定數量。
- (8) 記入調查地一箇年間新穀總登市量之縣別%比率、即記入總登市量爲一〇〇%、由甲縣之登市量爲二〇%、由乙縣之登市量爲三〇%時、則本縣內之登市量即爲五〇是也。
- (9) 記入調查地登市之糧石更行運往他縣時之縣別站名之%比率「例如運往某縣某站〇〇%是也」。
- (10) 記入在上年度（自前年十月至上年九月之舊登市年度）所移入之農產加工品之數量。

(11) 記入在上年度(同(10))運往他縣之農產加工品之數量。

(12) 記入(除豆油)其他原穀換算之換算率。

且當本調查時該調查地如鄰接他縣縣境而有直接縣外搬出情形時、宜就該地方之糧棧以及其他關係箇所調查聽取推定量、而記入於備考欄內、於縣之登市(出廻)總數量集計時可加算之。

(B) 農家登市(出廻)調查

本調查與前之登市調查於同時施行之、隨調查年度及登市年度而調查之、當選擇農家尋選大農而調查之、即因小農對於本調查上效果微小故也。

○ 農家登市調查表記入要旨(農家消費登市(出廻)調查表右側)

(1) 係記入農產物收穫高、小作料之受入及其他受入之合計、即搬入調查農家之新穀總數量也。

(2) 係記入搬入新穀中、在調查當日以前已經賣出之數量。

(3) 係記入新穀中、小作料支出、常工支出、返還、物物交換、食料(由脫穀到現在)飼料
(由脫穀到現在)。

(4) 係記入搬入新穀中除去(2)(3)之殘存量、即現在所有數量也。

(5) 係記入(2)(3)(4)之合計、亦即同(1)之數量相符之數量也。

(6) 係記入現在所有新穀中、由調查當日至本年九月欲賣出之予定數量也。

(7) 係記入新穀中、由調查當日至本年九月之小作料支出、常工支出、返還、物物交換、食料、

飼料 種子之予定總數量。

(8) 係記入(6)(7)之合計亦即同(4)之數量相符之數量也。

○ 農家登市調查表之集計（農家調查表右側）

本調查表集計之目標爲資查定以前於登市市場之登市調查表集計處之該調查表之(4)今后登市予想高是否確實作爲補償資料之用。

即將農家登市調查表中之(6)與(2)合計後求(6)對(2)+(6)之比率以此對照登市場之登市調查表(4)對(5)之比率查定登市調查表之(4)故此等需於本調查集計之最初集計之。

(C) 登市(出廻)調查集計並關於同報告表作製之注意。
登市報告表中之。

(a) 係記入於縣內各登市地調查而作製之登市調查表中（5）之品名別合計數量，當然本欄上之數量係包含由他縣而登市之登市總數量也、然而如前述之有於縣內重複登市（如由縣內乙市場而登縣內甲市場者）之時則集計之際宜除去重複之數量，再前述之直接由農民之手而搬出縣外之數量，必須加入（5）之合計內，要之（a）欄係記入登市於縣內之總量，而更加入直接登市於他縣之數量，即係於縣內不重複之糧石移動數量也。

(b) 係記入登市調查表（5）之集計，縣之新穀登市總數量乘（8）之由他縣搬入之%之數量也。

(c) 係記入前述之縣境附近地方之不登縣內市場而且直接搬出他縣之新穀數量，在可能範圍內促其正確。

(d) 係記入將調查表（10）之數量換算原穀之集計，即以加工品之上年度移入量視爲本年度移入量。

入量。

(e) 係記入將調查表（11）換算原穀之集計，以下與（d）同。

(d) 係記入 $a-b+c$ 之數量。

e 係記入登市調查表（7）之集計。

f 係記入登市調查表（10）之集計換算原數之數量即加工品之移入量以前年度看做本年度記入之。

g 係記入調查表（11）之集計換算原數之數量以下與（d）同

h 係 e+f+g 即記入於集散地之純地元消費量。

i 係 d+h 即記入餘剩數量（若 b e f 數大時 i 則成不足量）。

以右集要領而得之（i）之殘餘數量（搬出他縣之搬出量及繢越等）方係登市調查之最後的結果、再加上縣消費量（由消費量調查而求得者）即成爲縣農產物之生產量矣、與亘於三次之農產物生產量調查之收穫高對比之、誤差小時則前回之生產量調查之結果方可認爲妥善、反之誤差大時則檢討其原因基於作付（耕種）面積或單位收量、而訂正之方能促其生產量調查之正確。更有一部之縣與市生產量少而消費量多、如有現出不足之時、或因縣之其種作物現出不足之時、此時則依左記計算法而逆算生產量。

$$\text{消費量} - [(b + f) (c + \text{調查表之5與6之縣外搬出比率之乘數})] = \text{生產量}.$$

第二 消費量調查

本調查與登市調查同時施行之並與登市量報告同時報告之。

(A) 消費量調查表（農家調查表上段及左側）記入要旨

調查年度……自上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間。

耕 地……記入調查農家之實際耕作面積。

家 族……將男女老少全家族數一括記入之。

工 人……年工月工幾名以延月數日工以延日數記之。

役 畜……大小一筆記之。

一晌當播種量……記入一晌份所要種子量。

一家一年之食料……記入包含傭人之一家一年間之食料。

但已精白穀實需換算原穀後記入之。

役畜一年飼料……不分、牛、馬、驥、驢將飼養總役畜一年間之飼料記入之。

(B) 消費量調查集計並報告表作製之注意。

以本調查求縣之各單位消費量即「每一人食料」、「役畜每一頭飼料」、「每一晌種子量」將此等以其縣既明之縣總人口、縣總役畜數作付面積乘之即得其縣之食料消費量飼料消費量種子消費量。戶別調查表中之。

(イ) 傭人(年工、月工、日工)……將年工、月工、延月數以「十個月」除之。

日工延日數以「三〇〇日」除之則得食料消費人口數「算至小數點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加以家族數。

(ロ) 將各調查表之一家一年之食料合計以(イ)之消費人口數之總計除之雖得「農家每一人食料」但以縣每一人食料「時尚因縣內都市有當地消費故需考慮都市消費而決定之。

(ハ) 將各調查表之飼料總計以同役畜數之總計除之即得「役畜每個年一頭飼料」。

(ニ) 種子量係以調查表之作物別作付面積乘各該當之「每晌種子量」將所得數量集計以調查表之作物別付面積之各合計除之則為縣之「每晌種子量」。

(ホ) 如上所得之食料、飼料、種子之各單位消費量乘縣之人口、役畜數、作付面積、則求縣之各農作物之總消費量。

如斯登市調查消費量調查之結果則得縣之餘剩量、消費量依此等如前述而求生產量、以檢討縣農產物生產量調查愈期該調查之正確。

六、調查結果之檢討

於作成本調查之統計數字上最關重要者爲總耕種面積之決定其次爲作物之耕作比例及每晌收量是也後者比較容易而總耕種面積之決定至屬困難例如即一縣某種穀物向其縣外之輸出量恒超過其預測生產量甚大斯項事例極夥此乃其作物耕種面積估計過少除如斯解釋外別無討論餘地、現今在地籍實地測量尙未終了時期吾等計算討究其總耕種面積時除依市場交易數量再加入縣內之推定消費量以每晌收量除之由此「逆算」而得其耕種面積外別無他策。

逆算之際較自家用的作物不如依消費率有限定之大豆、小麥等各商品作物而檢討之尙屬容易如斯逆算其一二三作物依其全縣耕種面積由各作物耕種比例而可逆算之。

然此時於算出總耕種面積僅依一二作物之耕種比例其總耕種面積極不穩固殊有再依統計以補正之必要斯乃周知之事其方法如左。

一、依全縣面積對耕種面積比例之檢討

在平地時可耕面積占有七五%以上若在丘地時則在五〇%此其可耕耕限度（除依滿蒙人口耕地、及農產物之推算外再參照該趨勢。）

二、以戶口數爲基礎之推定

縣之戶口統計尙較整備、農村調查施行多處依此農戶每戶或人口每人、役畜每頭所攤耕地面積而檢討之。

要之以土地台帳爲基礎或採用村區報告之數字屢於調查數字上發生缺陷徵諸多年經驗甚爲明瞭土地台帳除特殊縣份外尙可作爲最低限度之利用。——

終尾依輸運實績之檢查外則該調查無何等進步即在此一年中精密檢討第一次耕種比例及第二、第三兩次之每晌收量最後尙須依輸運實績以定總耕種面積之目標然輸運實績由滿鐵調查爲期按各縣別益求正確計須檢討輸運系統爲逆算計須確定消費量之調查如斯極需許多手數要之關於縣內農業統計之基本的部分確立其資料以大局的觀察其一縣之經濟的諸動向殊非易事在大局的觀察未能正確其部分的努力亦難期收效。

